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4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山科大教〔2017〕13号）、《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关于报送2024年转专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结合土建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1、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崇革 宋西路

副组长：李 朋 高 静

成 员：王 飞 吴燕开 单景松 刘玉峰 付冠男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科办。

2、转出工作小组

设立专业转出工作小组，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系主任、辅导员、教务员及教学秘书组成，负责转出学生的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确定转出学生名单，学院按要求进行转出学生名单公示，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核。

3、转入工作小组

设立土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学等四个专业转入工作小组，组长由各系主任担任，成员不少于7人，由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及辅导员组成，负责组织对转入学生的综合考核工作，并将综合考核结果报转专业领导小组。学院对通过面试的转入学生进行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核。

二、转入工作方案

1、转入计划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执行,土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学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得超过2023年专业招生人数的30%。

附表1 各专业转入计划

序号	专业	2023级招生人数	计划转入人数
1	土木工程	210	63
2	建筑学	80	24
3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60	18
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60	18

2、转入要求及考核办法

(1) 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的学生、转入本学院的学生须满足各专业的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2) 符合第六条中条件(一)的学生、一年级学生所有课程考试考核及格,如果已同意接收后仍有一年级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需提供以下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之一:如特长证明、获奖或荣誉证书证书、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创新创业证明等。

申请转入建筑学专业的学生需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美术方面(如素描、色彩等方面)的基本功底,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及近期美术作品1-3幅。

其他年级学生申请转入的学生,需结合学生的转专业原因,学业成绩,所有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及格,创新创业成果等具体情况,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查其资格条件和转入年级。

(3) 符合第六条中条件(二)的学生,需提供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4) 所有进入本学院面试环节的转入学生,需携带经学生所在学院教科办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的成绩单及获奖或荣誉证书等参加面试。申请转入的学生所在学院团委提供学生思想情况鉴定证明。转入工作小组对转入学生的思想政治、已修课程学分情况、学习成绩、专业素养、学业规划、心理健康,数学和英语,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面试评判,面试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取平均值。

三、转出工作方案

1、转出形式及要求

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统一组织集中开展,其他年级如有特殊原因可随之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一)对某专业有专长或兴趣,达到一定要求的(须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对大学期间取得的成果进行认定)。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课程,无缓考记录;

第六条(二)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提供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实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第六条(三)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第六条(四)学生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视其在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可优先考虑。

学生系统里提交转专业申请的同时提交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及转专业申请表(附表3)交辅导员处；在符合文件规定和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先考虑身体原因的学生，其次考虑其他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在转出限额内，学院将根据学生课程成绩绩点排名和申请条件综合评判，决定转出名单。

2、转出计划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执行。通过工程教育认证的土木工程专业，转出总人数不得超过土木工程专业人数的10%。原则上先考虑身体原因的学生，其次考虑其他需要转专业的一年级学生。学院将根据学生课程成绩绩点排名和申请条件综合考虑，决定转出名单，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核。

附表2 各专业转出计划

序号	专业	2023级招生人数	计划转出人数
1	土木工程	210	21
2	建筑学	80	
3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60	
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60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办理。领导小组办公室：J15-218

联系电话：0532-86057702 联系人：王老师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3年9月



附表3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现专业班级		申请转入学院		申请转入 年级、专业	
符合转出相对应条件 (在相应的条件前打√)	☐ 一、对转入专业有特长或兴趣, 并达到一定要求。				
	☐ 二、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 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 三、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学生、因专业调整或停办, 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 四、参军入伍后退役或者休学创业后复学, 因自身情况需转专业的				
个人申请 原因	可单独附页 学生本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	列出能够证明符合相对应转出条件的真实有效证明材料明细(如特长证明、获奖或荣誉证书证书、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医院诊断证明病历、参军证明、创新创业证明等)并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学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系统里申请转专业同时将该表和证明材料交至院辅导员。